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30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05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4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

(6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，代表股份336,799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0833%；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336,63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0656%；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，代表股份169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6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【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】情况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29人，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9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176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6,67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4%；反对12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1707%；反对12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82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6,67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4%；反对12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6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1707%；反对12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82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6,67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4%；反对12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1707%；反对12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82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6,67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4%；反对12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1707%；反对12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82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6,67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4%；反对12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1707%；反对12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8293%；弃权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6,66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3%；反对1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9687%；反对12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6521%；弃权1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379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6,67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0%；反对12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3520%；反对12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64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6,67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4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2806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71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（2021年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6,68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5%；反对11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3054%；反对11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.69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。

经累积投票表决，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同本届监事会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0.01《选举谢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6,644,8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1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4,8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484%；

表决结果：谢永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10.02《选举亢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6,638,9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24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,9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623%；

表决结果：亢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

会，认为：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